扭蛋、盲盒自助售卖机、抓娃娃机项目情况说明

一、概况及合作期限：

1、经营区域：银沙滩广场、便民服务中心门口区域、银滩卡丁车训练营、东岸6号院等水库范围内区域。

2、合作方式：采用固定年租金保底与动态租金“二者孰高”的原则进行招租，固定年租金13200元（首年营运机器投放数量10台，每台每年1320元，如承租人希望增加营运机器数量或后续减少营运机器数量，可通过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书增加或减少，三年期内营运机器数量不得低于十台）不参与竞拍，作为前置条件需承租人一次性支付。而20％的动态租金分配率则作为拍卖底价进行增价拍卖。

3、经营权期限：3年。

二、承租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1、承租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中国境内注册，港、澳、台除外），且注册资金须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承租人应合法、文明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经营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并承担相关责任。

3、承租人对竞得的标的只有经营权，所有权与处置权属于开封西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4、租金不包括用电、垃圾处理、安全防护等费用。用电、垃圾处理、安全防护等费用由承租方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承担。

5、承租人自“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拍卖成交确认书” 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安装方案上报出让方审核，经出让方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6、承租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0.3万元，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由出让方无息退还竞拍方，但竞拍方因欠交相关费用及违约被扣除部分除外。

开封西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注：最终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扭蛋、盲盒自助售卖机、抓娃娃机

合作协议

甲方：开封西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扭蛋、盲盒自助售卖机、抓娃娃机

合作协议

**甲方**：开封西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汉兴西路与八大街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3175043976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扭蛋、盲盒自助售卖机、抓娃娃机运营一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宜，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经营区域及营运机器数量

银沙滩广场、便民服务中心门口区域、银滩卡丁车训练营、东岸6号院等水库范围内区域，首年投放机器数量为10台，后续营运机器数量可通过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书增加或减少，三年期内营运机器数量不得低于10台。

1. 合作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经营权期限为3年，自2025年XX月XX日至2028年XX月XX日。

1. 合作费用收取及结算

1、乙方需按照每年每台运营设备保底价格1320元缴纳保底租金，首年投入10台营运机器，共计13200元，如乙方希望增加营运机器数量或后续减少营运机器数量，可通过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书增加或减少，三年期内营运机器数量不得低于10台，根据实际营运机器数量按照每年租金1320元/台费用收取保底租金（增加机器的保底租金收取按照经营权授权日期为准，自增加机器当月收取至此年经营期结束，不足整月按整月计算，按照1320元/台/年÷12个月=110元/台/月×此年经营期剩余月份，并将保底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每台运营设备甲方提成收入大于1320元/年，则按照实际竞拍所得营业额 ％的动态租金分配率进行结算，并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对乙方运营的扭蛋、盲盒自助售卖机、抓娃娃机设备营业额收取合作费用。

2、乙方于每年该项目经营权到期后七日内将下一年保底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运营设备数量变更需向甲方递交运营设备数量变更申请，经甲方回复后确认。

3、乙方须为本次合作设立专项单一账户，乙方设立的专项账户需保证所有收入都必须通过该账户，向甲方保持公开、透明并接受甲方监督。此外乙方应设置独立收支报表,并对每一项收入业务单独记录如有争议，由双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4、甲乙双方定于每年合约期结束之日进行合作费用结算，届时双方对结算单签字确认后，如投放每台运营设备的提成收入不足1320元/台/年（根据乙方递交申请变更数量进行运营设备数量确认），则按照每年租赁期缴纳年租金1320元/台结算，如每台运营设备甲方提成收入大于1320元/年，则按照实际提成收入进行结算，并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于当年租赁期结束7日内缴纳完毕，甲方为乙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或收据。

5、上述租金不包括用电、垃圾处理、安全防护等费用。用电、垃圾处理、安全防护等费用由乙方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承担。

6、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3000元，当协议终止，甲方需在7天内无息退还3000元保证金于乙方指定账户中。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开封西湖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开封分行

银行账号：58200211301801009183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经营区域内扭蛋、盲盒自助售卖机、抓娃娃机的经营权，并对乙方在被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在被授权范围内的经营业务相关规划。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专项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本协议中每一项业务的收支报表。

5、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选定的具体位置需征得甲方同意)。

6、如双方合作良好，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在水库合适区域增加自助营运设备，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甲方有权对乙方售卖物品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假冒伪劣商品或侵权商品等违法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合作期间内遇不可抗力、水库规划调整、政府行为、相关政策变化或行业主管部门政策需终止协议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只能在本次中标之范围内合法文明经营，不得超区域或占道经营。

2、乙方接受甲方及政府职能机构对经营范围、卫生、质量、价格、广告、服务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及时整改。

3、乙方科学合理使用经营权，负责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纠纷。一旦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及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自助营运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及运营；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因售卖商品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协议履行期间，发生机器的毁损、盗抢等事故，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经营和广告宣传活动。

7、需做好项目运营区域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及卫生清理工作，如因乙方运营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如地面铺装等）破坏，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经营期间所雇佣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工伤、医疗、养老等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所雇佣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9、在经营过程中，如乙方出现其他经济问题，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与第三人纠纷导致甲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对其他机关进行协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全额与甲方进行合作费用结算，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约，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则须承担相关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

2、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在使用场地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乙方应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身行为给甲方造成负面声誉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负面报道等舆情、上级各部门各种形式的批评、通报、市长热线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500元的违约金。

5、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移所有自助营运设备，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拆移的，视为乙方放弃自助营运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经营权：

①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合作费用逾期超过30日的；

②擅自转第三方经营的；

③利用该设备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含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的行为及政策变化）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